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建议〔2022〕1号

签发人：李自召

办理结果：A

对市人大十一届六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答复

刘书杰代表：

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中医发展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医疗保障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先后对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做重

要指示，我市中医药发展取得了可喜进步，中医诊疗技术水平、中医服务能力等方面都有了显著的提升。但是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与国家、全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的一定差距：一是中医药人才队伍不足，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尤为突出；二是全市中医药名医名家较少，在加快中医药发展中带动力不强；三是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常态化机制还未形成；四是国家医保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不够，中医药创新发展动力不足。

正如您所言，当前中医药事业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卫生健康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发展中医药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的高度，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解决中医药事业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中医工作，加快中医药强市战略实施。您的三条建议对进一步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多种形式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实施中医药文化建设工程。以各级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环境建

设为载体，在门诊楼、病房楼、病人候诊区，设置群众通俗易懂的中医药保健知识、百草园和中医名家格言专栏，展示中医药文化魅力。通过举办中医药广场文化活动、组织中医名家义诊、开展中医健康大讲堂、发放中医药科普宣传册等活动，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中医药、认识中医药、感受中医药。利用多种途径加大中医药文化宣传力度。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在市中医医新院区规划场地，依托市中医医院新城院区建设市中医药展览馆和中医药图书馆。统筹安排，通过报纸、电视台、自媒体等形式，对中医专科建设、中医科普知识、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名医名家风采等进行宣传，提升中医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二是多种途径加强中医人才培养。依托市中医医院为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能力培训；抓好夯实“青苗人才”培养工作，传承发扬名医学术思想，不断提高中医药临床应用能力；认真开展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普及西医临床医师中医药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供人才支撑和知识储备，促进中医和西医两套医学有机融合；继续开展县乡村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工作和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工作，促进基层中医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三是不断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加强工作统筹和部门协调，动态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支持

力度，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价格，引导中医药适宜技术使用。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将本省炮制的部分中药饮片向国家医保局备案，审核批准后可纳入医保报销。配合省医保局对医院院内制剂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可纳入报销范围。探索按中医特色病种付费，逐步将中医诊疗效果明显、诊疗方案明确、诊疗技术成熟的疾病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探索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按床日付费，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中医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顶山市卫健委 7667936

联系人：王海军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 叶县人大、政府（各1份）
